

(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项目名称：丰县常店镇高新区大道绿化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21-YGGC-T2026-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丰县常店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徐州茂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21-YGGC-T2026-0001 项目名称: 丰县常店镇
高新区大道绿化工程

采购单位: 丰县常店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 徐州茂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丰县常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徐州茂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县常店镇高新区大道
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丰县常店镇高新区大道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丰县常店镇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已落实。
5. 工程规模：丰县常店镇高新区大道绿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
容。
6. 工程承包范围：丰县常店镇高新区大道绿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全
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
准）中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税率：____
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肆仟玖佰玖拾（¥130499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祥龙；身份证号：320321198906073038。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___详见付款方式
式____%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严格按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三级养护标准执行。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严格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三级养护标准执行。

八、其他要求：无。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部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8MA219JJ89H

地址：徐州市丰县梁寨镇兴镇路 2-58 号

邮政编码：221700

法定代表人：王天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98704606

传真：/

电子信箱：139581857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丰县毓秀支行

账号：32050171714500000964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GF—2020—2605）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

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1 本合同协议书

1.5.2 本合同专用条款

1.5.3 本合同通用条款

1.5.4 中标通知书

1.5.5 投标书及其附件

1.5.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

1.5.7 图纸

1.5.8 工程量清单

1.5.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当图纸设计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或发现其他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否则，因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字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伍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接收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费修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批准延长工期；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批准工程索赔；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3.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3.1.5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3.1.6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三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制质及电子稿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祥龙；身份证号：320321198906073038；

相关证书及编号：253203003093320495；

联系电话：14752219667；

电子信箱：1395818576@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班组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7. 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8.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负责人每月不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扣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0%，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本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合同价 5%/人·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本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合同价 5%/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扣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0%，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撤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仟元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李祥龙；身份证号：320321198906073038；

专业：园林工程；职称等级：中级工程师。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
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
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
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
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
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
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
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
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④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
范围内的垃圾、杂物、临时道路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
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
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
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⑤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
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 元 / 人. 次的违约金。⑥文明施工相
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
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 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壹万元计取违约金，累计 5 天合同自动解除，并承担延误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采购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2、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3、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4、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

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5、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6、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7、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另外发包人、监理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发包单位公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等，标注要清晰。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4) 本工程对于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①因设计变更、清单错误、现场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预算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投标报价浮动比率结算。②因设计变更、清单错误、现场签证引起的已有清单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但不得高于招标预算价的综合单价。③投标报价浮动比率=（1-中标价/招标预算价）*100%。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相应费用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④执行本招标文件。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及施工图所含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承包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发包人提供的一致。

3)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承包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 发包人在适宜的时间下发开工令，承包人需考虑时间间隔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

短缺、赶工、未按节点支付工程款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7)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承包人自行考虑，就此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8) 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保护项目周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等，施工时需做好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安全，因中标人保障不利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因此会增加费用，控制价不计取，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

10) 工程量清单项未予实施或工程量减少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中标价款中予以减除，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当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高于发包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以上时按照发包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1) 所有材料进场前需向甲方报送样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材料进场同时向甲方提供材料订购合同备案。若乙方提供材料样品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自行指定品牌、规格，甲方承诺所选材料价格不高于双方确认的合同组价书的材料价格的 9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付款方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叁拾万零肆仟玖佰玖拾元（小写金额：130499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预付款，小写¥ 大写：人民币 。

项目实施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养护期满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的审定价款。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未提供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预付款，小写¥130499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零肆仟玖佰玖拾玖元

项目实施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养护期满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的审定价款。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未提供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合法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付款方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转为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元（中标价的%），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有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2016】154号文件关于营改增的规定、执行苏建函价〔2018〕298号文件关于税金的相关规定、《关于增列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徐建价〔2018〕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承包人应于每周一前向监理人报送上周一日至上周五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3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计量原则按专用条款12.3.1。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

☐其它：。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个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_____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一周内，承包人提供竣工图肆套。（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肆套。并提供符合档案要求的电子档案。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归档要求，由此给发包人增加工作，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发包人收到《工作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资料提交后 28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标底；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竣工图等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5 个工作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_____%; 结算完成后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
算价的_____%;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
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
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
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套完整符合要求的
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_____。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个月内未按
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
费用由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frac{\quad}{\quad}\%$ （ $\leq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无。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3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江苏省等相关标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分包、转包工程；

(5) 承包人实际施工时更换建造师或实际管理者非中标建造师，除解除合同外，发包人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请求停止承包人两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

(6) 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5%。

(9) 承包人本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扣

承包人合同价 5%/人·次的违约金。

(10) 在工程进展过程中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检查验收，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否则，在事先未请假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发包人将扣承包人人民币贰仟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要承担建设主管部门不良行为的记录和处罚。

(11)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有关工地会议。否则，在事先未请假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发包人将扣承包人人民币伍仟元的违约金。

(1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且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再更换。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周至少在现场办公五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否则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扣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0%，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13) 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分包、转包工程；

(5) 承包人实际施工时更换建造师或实际管理者非中标建造师，除解除合同外，发包人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请求停止承包人两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

(6) 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

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5%。

(9) 承包人本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合同价 5%/人·次的违约金。

(10) 在工程进展过程中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检查验收，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否则，在事先未请假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发包人将扣承包人人民币贰仟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要承担建设主管部门不良行为的记录和处罚。

(11)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有关工地会议。否则，在事先未请假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发包人将扣承包人人民币伍仟元的违约金。

(1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且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再更换。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周至少在现场办公五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否则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扣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0%，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13) 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2）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3）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4) 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列入施工企业黑名单。发包人将上述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请求停止承包人一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

承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因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的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进度且该工程总进度是不可逆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且该索赔额由指定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尽到配合服务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部分。

(2) 因发包人指定分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指定分包人负全责。且由指定分包人原因引发的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人的索赔由分包人赔付。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部分。

(3) 因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增加的工程变更内容足以影响使工程在正常施工作业条件下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索赔。其他执行通用条款第 36 条中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第三方利益受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补充条款

- 1、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2、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绿化工程的规范、标准；
- 3、符合设计图纸的规定、要求；
- 4、严格工程质量标准；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时，除全部返工外，同比例扣罚工程款。
- 5、施工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土壤改良、施肥等，种植土应不低于工程量清单内的配比质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6:

1、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丰县常店镇高新区大道绿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叁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叁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24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16年6月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梁寨镇兴镇路 2-58 号

电话：15298704606

日期：2016年6月9日

附件 7: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其他防水工程2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24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24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8:

3、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梁寨镇兴镇路 2-58 号

电话:

电话:15298704606

日期:2026年6月9日

日期:2026年6月9日